

新北市政府老人保護安置費用返還計畫

110年05月07日訂定
110年10月15日修定
111年01月14日二修
111年04月20日三修
112年04月10日四修
113年01月08日五修
113年04月10日六修
113年08月06日七修

壹、法源依據

老人福利法第41條、42條與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受理分期繳納行政罰鍰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3點及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3日衛部護字第1101460165號函釋。

貳、目的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1項，為扶養義務人或依契約照顧義務人有疏忽、虐待、遺棄或因無人扶養等，致老人有生命、身體、健康、自由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情況，為保障老人權益，本府依法予以適當保護安置於住宿式長照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或護理機構。此外，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亦可依老人福利法第42條第1項規定，予以適當安置，並由本府先行支付老人核定安置期間衍生之相關費用(以下簡稱費用)，另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3項及第42條第3項，由本府向老人本人、配偶、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以下皆簡稱義務人)追償，若義務人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返還，本府為保障其權益，得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4項、第5項，減免義務人須返還之費用及召開審查會審查之；為利推動前開各項業務，特訂定本計畫。

參、保護安置及返還費用原則

- 一、本府為與家屬協調老人照顧事宜，於安置日起三個月內發文協尋家屬，另於必要時進行親屬協調，並於安置期間協助老人取得福利身分或申請相關福利資源。
- 二、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依照本府所定標準計算；得依申請並於扣除老

人取得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金額後，為返還義務人應返還之費用；另老人於安置期間死亡留有由本府社會局代管之遺產者，應先行協商扣繳再移交其序位繼承人。

三、本府評估受安置之老人及返還義務人之情狀，認有必要追償安置之必要費用者，原則應於安置日起一年內得檢具前款應返還之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以合法送達之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返還義務人於六十日內返還，如有返還義務人為經濟弱勢或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者，得檢具聲明書(詳附件)向本府聲明，由本府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受安置老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於收受上開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後六十日內未提出減輕或免除費用之申請時，本府原則應於六個月內，依法移送行政執行。另本府原則應於每年定期清查先行墊付之安置必要費用追償情形，發現無正當理由長期未返還者，應移送行政執行。

四、若義務人之不動產(含土地及其地上物)該筆不動產為義務人唯一住所時，得視其生活困難情形審酌之。

五、審查義務人收入時，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及第 5 條之 3 之規定計算。

六、義務人應返還之費用，應注意避免影響義務人之基本生計，並評估提供適當協助。

肆、返還對象

老人本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人。

伍、減輕或免除資格

義務人若有下列情況者，本府得依其聲明，職權查調其財產、所得及其戶籍等所需資料，並經審查後以書面處分方式，通知其審核結果及應返還金額。

一、有民法 1118 條之 1 情事，老人對其有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其他身

體、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或無正當理由，而未盡扶養義務，經民事裁定確定免除或減輕扶養義務者。

二、有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情事，屬經濟弱勢、遭遇重大變故（如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及不可抗力之災變）致生活陷困無力負擔或具其他特殊事由未能負擔。

三、老人對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家庭暴力情事或未盡扶養義務。

四、具其他特殊事由未能負擔。

陸、費用免除原則

義務人若有民法 1118 條之 1、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等情事或下列情況者，本府得依其聲明，職權查調其財產、所得及其戶籍等所需資料，經審查後得溯及免除其應返還之費用。

一、具當年度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身分者。

二、無收入、無不動產及動產者。

三、老人對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家庭暴力情事或未盡扶養義務。

其經法院裁定確定具免除扶養義務者免除之範圍不限於自法院裁判後之費用，尚得審酌個案情形溯及法院裁判前已生之保護及安置用。

四、經社工評估具相關福利身分，或經審查評估具其他費用免除事者。

柒、費用減輕原則

義務人具民法 1118 條之 1、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等情事未符合本計畫第陸點免除費用原則，惟家庭生活陷入困境且其經濟狀況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經審查後得減輕其應返還之費用。

一、減輕 3 分之 2：經審查不符合費用免除原則者，若義務人年收入低於當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1.5 倍；且名下無不動產或其公告現值為本市每年公告中低收入戶不動產所定額度以下、無動產或其價值為

本市每年公告中低收入戶動產所定額度以下。

二、減輕 2 分之 1：義務人年收入低於當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2 倍；且名下無不動產或其公告現值為本市每年公告中低收入戶不動產所定額度以下、無動產或其價值為本市每年公告中低收入戶動產所定額度以下。

三、減輕 3 分之 1：義務人年收入低於當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2.5 倍；且名下無不動產或其公告現值為本市每年公告中低收入戶不動產所定額度以下、無動產或其價值為本市每年公告中低收入戶動產所定額度以下。

四、老人對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家庭暴力情事或未盡扶養義務。經法院裁定確定為減輕扶養義務者，減免之範圍不限於自法院裁判後之費用，尚得審酌個案情形溯及法院裁判前已生之保護及安置費用。

五、經審查評估具其他減輕事由者。

捌、費用分期原則

一、義務人符合下列條件且確有繳納意願，本府依其申請酌情核准分期返還。拒不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惟依據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受理申請分期繳納行政罰鍰案件處理原則，至高不超過 36 期(相關原則詳見表 3)。

(一)未符合本計畫第陸點或第柒點免除及減輕費用資格者。

(二)經減輕返還費用後仍無力一次返還者。

二、分期基準：義務人提出申請後，本府依據其應返還之費用金額範圍，並依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受理分期繳納行政罰鍰案件處理原則核准其分期返還，另分期基準說明如下。

(一) 2,000 元以上、10 萬元以下之案件，至多分 12 期繳納。

(二) 超過 10 萬元、30 萬元以下之案件，至多分 24 期繳納。

(三) 超過 30 萬元之案件，至多分 36 期繳納。

(四) 或其他經評估可專案辦理分期繳納者。

前述之分期，以 1 個月為 1 期，每期應繳金額不得低於 500 元。

老人保護安置費用分期數基準表-表 1		
編號	案件金額	分期數
1	2,000 元以上、10 萬元以下	至多分 12 期繳納
2	超過 10 萬元、30 萬元以下	至多分 24 期繳納
3	超過 30 萬元以上	至多分 36 期繳納

玖、費用減免審查：

一、審查小組組成：由本府遴選政府代表二人(其中一人兼任召集人)，另參考新北市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及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委員會委員或老人福利專家學者中遴選三人，其中民間團體一人、專家學者二人，共計五人組成，每次審查會議外聘委員至少應有二人出席。

二、審查方式：本審查會每半年召開 1 次為原則，或有特殊情形得視情況隨時召開，若無審查事項得免召開。

壹拾、經費來源

所需經費由當年度本府社會局老人福利業務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壹拾壹、書表格式

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社會局另定之。

壹拾貳、其他

一、本計畫簽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計畫修正前已於 110 年度內提出之申請案件，得適用 110 年度

之返還計畫審查標準。